

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Q141100202308140186)

招标项目所在地: 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 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发(2023) 31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来源为吕梁市财政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对城区 6 条街路沿街建筑物和人行道路进行改造, 主要工程量如下:

兴隆街:建筑真石漆面积 48611.34 m², GRC 构件 3466.70m², 石材贴面 40.37m², 清洗沿街面 7775.96 m²;人行道铺装 6251.70m²、巷口改造 841.70m²、机动车停车位 835.00 m²、非机动车停车位 970.00m²等;景观绿化提质 550.80m²;亮化改造 48611.34 m²。

永宁中路、永宁西路、世纪广场周边:建筑真石漆面积 66514.69m², GRC 构件 11233.42 m², 石材贴面 359.59 m², 清洗沿街面 64064.92m²;人行道铺装 23395.10m²、巷口改造 2223.90m²、机动车停车位 6576.40 m²、非机动车停车位 1398.60 m²、创意围挡 564.00m 等;绿化提质 8610.90m²;亮化改造 114378.17 m²。

滨河南路:建筑真石漆面积 42430.62 m², GRC 构件 4272.26m², 石材贴面 919.00 m², 清洗沿街面 21627.18 m²;人行道铺装 39061.28 m²、巷口改造 2286.70 m²、机动车停车位 345.98 m²、非机动车停车位 1196.86 m²等;绿化提质 4340.74m²;亮化改造 42430.62 m²。

文丰路:建筑真石漆面积 126417.79m², GRC 构件 3703.68m², 石材贴面 19.18 m²;人行道铺装 14698.50 m², 巷口改造 3324.30m², 机动车停车位 4666.70 m², 非机动车停车位 631.30m², 创意围挡 475.00m 等;绿化提质 9593.90m²;楼体亮化 126417.79 m²、景观亮化 8090.80m²。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从测绘、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工作, 测绘包括: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测绘工作, 设计包括: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施工包括: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和

最终交付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总投资额：54499.78 万元。

资金来源：吕梁市财政解决。

建设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涉及城区兴隆街、永宁中路、永宁西路、世纪广场周边、滨河南路和文丰路。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测绘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详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001 第 1 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

（2）设计（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施工（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测绘（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6）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测绘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②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③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企业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分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④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45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58-821533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发展路 2 号联合大厦 A3-2201

联 系 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358-281111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秀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